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二路7號

電話：(049)225535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3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6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373,977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5,623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考量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及對已知之問題款項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餘額重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暨核算提列之備抵應收帳款呆帳金額。
2. 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並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以確認提列呆帳之適足性。
3. 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294,163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頻繁、市場競爭激烈及化工產業技術快速變遷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涉及較多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之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檢視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不良品存貨之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5,975	-	\$ 44,476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55,988	3	51,40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262,973	12	209,26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二三)	55,016	2	68,13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12,303	1	26,791	1
130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294,163	13	245,86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四)	6,543	-	1,5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15	-	4,8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6,876	31	652,327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	958,441	43	974,484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506,886	23	513,141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1,691	-	1,840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1,943	-	2,3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3,771	-	2,370	-
1915	預付設備款	72,565	3	13,87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6	-	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5,373	69	1,508,070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42,249	100	\$ 2,160,3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255,496	11	\$ 214,835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29,880	6	109,875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三)	125,440	6	79,113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139,983	6	81,565	4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56,003	3	61,8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535	-	9,1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480	-	2,07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32,166	1	32,1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15	-	3,9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9,498	33	594,526	2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24,126	1	56,29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8,118	2	39,41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244	3	95,708	4
2XXX	負債總計	811,742	36	690,234	32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 發行 99,388 仟股	993,880	44	993,880	46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5	98,01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211	8	175,78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035	6	168,619	8
3400	其他權益	20,364	1	33,864	2
3XXX	權益總計	1,430,507	64	1,470,163	6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42,249	100	\$ 2,160,3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457,822	100	\$ 1,502,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u>1,273,173</u>	<u>87</u>	<u>1,308,513</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84,649	13	194,186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766)	-	(4,62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621</u>	<u>-</u>	<u>6,45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5,504</u>	<u>13</u>	<u>196,02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7,583	4	52,384	3
6200	管理費用	46,811	4	46,2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470</u>	<u>3</u>	<u>43,18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864</u>	<u>11</u>	<u>141,81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5,640</u>	<u>2</u>	<u>54,20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5,660	4	76,775	5
7100	利息收入	488	-	149	-
7190	其他收入	4,166	-	4,365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十八）	(11,031)	(1)	6,002	-
7510	利息費用	(4,982)	-	(5,404)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八）	(1,013)	-	(5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288</u>	<u>3</u>	<u>81,37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8,928	5	\$ 135,57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696</u>	-	<u>11,300</u>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232</u>	<u>5</u>	<u>124,27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84)	(1)	11,21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1,384</u>	-	(<u>2,21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500</u>)	(<u>1</u>)	<u>8,99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732</u>	<u>4</u>	<u>\$ 133,275</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74</u>		<u>\$ 1.25</u>	
9810	稀 釋	<u>\$ 0.73</u>		<u>\$ 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及 二 十)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九)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附註十七)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3,880	\$ 101,808	\$ 168,354	\$ 138	\$ 111,264	\$ 24,868	(\$ 33,791)	\$ 1,396,52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29	-	(7,429)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59,633)	-	-	(59,63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8)	138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4,279	-	-	124,27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96	-	8,99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279	8,996	-	133,275
L3	庫藏股票註銷	(30,000)	(3,791)	-	-	-	-	33,791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3,880	98,017	175,783	-	168,619	33,864	-	1,470,16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28	-	(12,42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99,388)	-	-	(99,38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3,232	-	-	73,23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00)	-	(13,50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232	(13,500)	-	59,73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188,211	\$ -	\$ 130,035	\$ 20,364	\$ -	\$ 1,430,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928	\$ 135,579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000	50,065
A20200	攤銷費用	1,777	2,118
A20300	呆帳費用	3,390	-
A20900	利息費用	4,982	5,404
A21200	利息收入	(488)	(1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5,660)	(76,7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441	(90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 益)	1,825	(8,573)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55)	(1,83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31	(1,9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82)	18,542
A31150	應收帳款	(43,393)	96,9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07)	8,346
A31200	存 貨	(50,120)	52,349
A31230	預付貨款	(1)	7,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0	(560)
A32130	應付票據	46,327	(18,489)
A32150	應付帳款	57,755	(49,5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466)	4,267
A32200	負債準備	(590)	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0	2,7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5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634	217,0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8	1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15)	(5,4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32)	(7,5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55	204,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8,326)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86)	(14,2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8	9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911	36,2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9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0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112)	(54,8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6,0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052)</u>	<u>(31,9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187,722	1,172,809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148,077)	(1,251,61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5	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2,166)	(26,0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99,388)</u>	<u>(59,6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904)</u>	<u>(164,47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38,501)	7,8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4,476</u>	<u>36,65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975</u>	<u>\$ 44,4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成立，本公司股票原於 89 年於櫃買中心掛牌後，於 91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樹脂及合成化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及相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0	\$ 20
銀行存款	5,955	44,456
	<u>\$ 5,975</u>	<u>\$ 44,476</u>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8-0.35	0.05-0.3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5,415	\$ 50,958
非因營業而發生	573	448
	<u>\$ 55,988</u>	<u>\$ 51,406</u>
應收帳款	\$ 263,611	\$ 211,502
減：備抵呆帳	(638)	(2,233)
	<u>\$ 262,973</u>	<u>\$ 209,26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92,254	\$ 146,755
61 至 90 天	43,748	28,117
91 至 120 天	21,631	19,603
120 天以上	5,978	17,027
合 計	<u>\$ 263,611</u>	<u>\$ 211,5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6,681</u>	<u>\$ 16,4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3
減：本年度迴轉	(<u>1,59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8</u>

以上個別評估減損係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46,021	\$ 151,642
商 品	549	1,501
原 物 料	147,573	91,773
在途存貨	<u>20</u>	<u>952</u>
	<u>\$ 294,163</u>	<u>\$ 245,86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73,173 仟元及 1,308,513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跌價損失 1,825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8,57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係原始定存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有關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50,611	\$ 974,484
投資關聯企業	<u>7,830</u>	<u>-</u>
	<u>\$ 958,441</u>	<u>\$ 974,484</u>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金	額 持 股
<u>非上市櫃公司</u>				
NEO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NEOLITE)	\$ 635,271	100%	\$ 640,409	100%
克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克哲公司)	163,594	100%	170,893	100%
肯美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肯美特公司)	151,746	100%	163,182	100%
	<u>\$ 950,611</u>		<u>\$ 974,484</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金	額 持 股
<u>非上市櫃公司</u>				
TOPWELL E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TOPWELL)	\$ 7,830	48%	\$ -	-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增資 TOP 8,326 仟元 (泰銖 9,230 仟元)，取得 48% 股份。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01,755	\$ -	\$ -	\$ -	\$ -	\$ -	\$ 201,755
房屋及建築	171,253	1,272	-	-	6,287	-	178,812
機器設備	650,101	6,909	(3,701)	-	25,117	-	678,426
運輸設備	8,131	-	-	-	-	-	8,131
其他設備	135,481	5,644	(1,288)	-	6,016	-	145,853
成本合計	<u>1,166,721</u>	<u>\$ 13,825</u>	<u>(\$ 4,989)</u>		<u>\$ 37,420</u>		<u>1,212,9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77,229	\$ 10,839		\$ -		\$ -	\$ 88,068
機器設備	485,702	34,798		(3,144)		-	517,356
運輸設備	6,735	370		-		-	7,105
其他設備	<u>83,914</u>	<u>10,844</u>		<u>(1,196)</u>		<u>-</u>	<u>93,562</u>
累計折舊合計	<u>653,580</u>	<u>\$ 56,851</u>		<u>(\$ 4,340)</u>		<u>\$ -</u>	<u>706,091</u>
	<u>\$ 513,141</u>						<u>\$ 506,886</u>
<u>104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201,755	\$ -		\$ -		\$ -	\$ 201,755
房屋及建築	144,228	1,100		-		25,925	171,253
機器設備	616,581	5,692		(3,362)		31,190	650,101
運輸設備	8,576	54		(1,832)		1,333	8,131
其他設備	<u>121,557</u>	<u>7,373</u>		<u>(2,760)</u>		<u>9,311</u>	<u>135,481</u>
成本合計	<u>1,092,697</u>	<u>\$ 14,219</u>		<u>(\$ 7,954)</u>		<u>\$ 67,759</u>	<u>1,166,721</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68,136	\$ 9,093		\$ -		\$ -	77,229
機器設備	457,961	31,078		(3,337)		-	485,702
運輸設備	8,058	509		(1,832)		-	6,735
其他設備	<u>77,438</u>	<u>9,236</u>		<u>(2,760)</u>		<u>-</u>	<u>83,914</u>
累計折舊合計	<u>611,593</u>	<u>\$ 49,916</u>		<u>(\$ 7,929)</u>		<u>\$ -</u>	<u>653,580</u>
	<u>\$ 481,104</u>						<u>\$ 513,14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5 年
增建工程	3 至 2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2 至 8 年
景觀園藝	15 年
其 他	2 至 15 年

設定抵押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007	\$ -	\$ -		\$ 1,007
房屋及建築	<u>3,513</u>	<u>-</u>	<u>-</u>		<u>3,513</u>
成本合計	4,520	<u>\$ -</u>	<u>\$ -</u>		4,5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680</u>	<u>\$ 149</u>	<u>\$ -</u>		<u>2,829</u>
	<u>\$ 1,840</u>				<u>\$ 1,691</u>
104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1,007	\$ -	\$ -		\$ 1,007
房屋及建築	<u>3,513</u>	<u>-</u>	<u>-</u>		<u>3,513</u>
成本合計	4,520	<u>\$ -</u>	<u>\$ -</u>		4,5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531</u>	<u>\$ 149</u>	<u>\$ -</u>		<u>2,680</u>
	<u>\$ 1,989</u>				<u>\$ 1,84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壢市之房地，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16,539	\$ 96,000
信用狀借款	83,957	58,835
抵押借款	<u>55,000</u>	<u>60,000</u>
	<u>\$ 255,496</u>	<u>\$ 214,835</u>
年 利 率 (%)		
信用借款	1.28-2.59	1.32-1.322
信用狀借款	1.28-1.33	1.32-1.52
抵押借款	1.38	1.52

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0,000	\$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0)	(125)
	<u>\$ 129,880</u>	<u>\$ 109,87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60,000	\$ 40	\$ 59,960	1.04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70,000	80	69,920	0.94
	<u>\$ 130,000</u>	<u>\$ 120</u>	<u>\$ 129,880</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50,000	\$ 48	\$ 49,952	1.08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60,000	77	59,923	0.98
	<u>\$ 110,000</u>	<u>\$ 125</u>	<u>\$ 109,875</u>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於 107 年 9 月到期	\$ 56,292	\$ 88,4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166)	(32,166)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24,126</u>	<u>\$ 56,292</u>
年 利 率 (%)	1.32-1.50	1.46-1.50

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847	\$ 24,408
應付佣金	9,539	8,34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951	10,215
應付設備款	4,851	4,212
應付運費	1,970	2,308
其 他	13,845	12,336
	<u>\$ 56,003</u>	<u>\$ 61,821</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及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及元大銀行退休金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與員工及經理人達成協議結清確定福利計畫年資，員工及經理人於 104 年度依原有年資辦理結算。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03	(\$ 642)	\$ 7,5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3	-	483
利息收入	-	(3)	(3)
認列於損益	483	(3)	480
雇主提撥	-	(252)	(252)
清 償	(6,164)	-	(6,164)
其 他	(2,522)	897	(1,6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十七、權益

(一)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0,860	\$ 70,860
庫藏股票交易	<u>27,157</u>	<u>27,157</u>
	<u>\$ 98,017</u>	<u>\$ 98,0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一)。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考量未來營運擴展及資本支出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供分配盈餘至少 50% 以上，其中，發放股東紅利時，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低於 2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28	\$ 7,42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38)		
現金股利	99,388	59,633	\$ 1	\$ 0.6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23	
現金股利	49,694	\$ 0.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104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000,000</u>		<u>-</u>		<u>3,000,000</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依法註銷庫藏股票，面額計 30,000 仟元，並沖銷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139 仟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652 仟元；本次註銷業經經濟部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十八、淨 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及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05年度</u>			
薪 資	\$ 50,528	\$ 50,423	\$ 100,951
勞健保費用	4,411	4,423	8,83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133	2,328	4,461
其他員工福利	2,178	4,894	7,072
折舊費用	45,728	11,272	57,000
攤銷費用	1,012	765	1,777
<u>104年度</u>			
薪 資	53,835	54,032	107,867
勞健保費用	4,878	4,008	8,88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193	2,104	4,297
確定福利計畫	-	480	480
其他員工福利	1,808	5,895	7,703
折舊費用	40,714	9,351	50,065
攤銷費用	1,339	779	2,118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2 人及 15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至 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現 金</u>		
員工酬勞（5%）	\$ 4,243	\$ 7,289
董監事酬勞（2%）	1,697	2,91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金紅利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 3,350
董監事酬勞	1,340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024	\$ 19,3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055)	(13,314)
淨 益（損）	(\$ 11,031)	\$ 6,002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765	\$ 10,4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46	662
	<u>7,011</u>	<u>11,11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315)	2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9)
	<u>(1,315)</u>	<u>1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96</u>	<u>\$ 11,300</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418	\$ 23,0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	5
稅上不計入之收益	(8,979)	(11,8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46	662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512)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96</u>	<u>\$ 11,300</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57	\$ 384	\$ -	\$ 1,341	
其 他	<u>1,413</u>	<u>1,017</u>	<u>-</u>	<u>2,430</u>	
	<u>\$ 2,370</u>	<u>\$ 1,401</u>	<u>\$ -</u>	<u>\$ 3,77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31,605	\$ 381	\$ -	\$ 31,98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516	-	(1,384)	6,132	
其 他	<u>295</u>	<u>(295)</u>	<u>-</u>	<u>-</u>	
	<u>\$ 39,416</u>	<u>\$ 86</u>	<u>(\$ 1,384)</u>	<u>\$ 38,118</u>	
<u>104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3	\$ 754	\$ -	\$ 9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16	(1,216)	-	-	
其 他	<u>1,448</u>	<u>(35)</u>	<u>-</u>	<u>1,413</u>	
	<u>\$ 2,867</u>	<u>(\$ 497)</u>	<u>\$ -</u>	<u>\$ 2,3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31,223	\$ 382	\$ -	\$ 31,6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01	-	2,215	7,516	
其 他	<u>989</u>	<u>(694)</u>	<u>-</u>	<u>295</u>	
	<u>\$ 37,513</u>	<u>(\$ 312)</u>	<u>\$ 2,215</u>	<u>\$ 39,416</u>	

(三)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6,284	\$ 6,284
87 年度以後	<u>123,751</u>	<u>162,335</u>
	<u>\$ 130,035</u>	<u>\$ 168,61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833</u>	<u>\$ 18,46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 年度（預計）</u> 16.46%	<u>104 年度（實際）</u> 23.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 股東之淨利	股 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73,232	99,388	<u>\$ 0.7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6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3,232</u>	<u>99,848</u>	<u>\$ 0.73</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24,279	99,388	<u>\$ 1.2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6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4,279</u>	<u>100,148</u>	<u>\$ 1.2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398,874	\$ 401,61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763,094	635,667

上述金融資產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上述金融負債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對美金及人民幣變動 707 仟元、1,290 仟元及 990 仟元、26 仟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86,172	\$ 198,3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941	44,447
金融負債	255,496	214,83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624 仟元及 4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譽卓著之金融及證券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之損失。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且本公司之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予以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故本公司預期不致有發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95,979 仟元及 617,918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1 年以內	1 年以上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21,426	\$ -
浮動利率工具	255,496	-
固定利率工具	<u>162,046</u>	<u>24,126</u>
	<u>\$ 738,968</u>	<u>\$ 24,126</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22,499	\$ -
浮動利率工具	214,835	-
固定利率工具	<u>142,041</u>	<u>56,292</u>
	<u>\$ 579,375</u>	<u>\$ 56,292</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5 年度	104 年度
<u>銷 貨</u>		
子 公 司	\$ 240,356	\$ 246,24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聯屬公司	3,591	2,193
關聯企業	<u>11</u>	<u>-</u>
	<u>\$ 243,958</u>	<u>\$ 248,435</u>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進 貨		
子 公 司	\$ 8,310	\$ 13,001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4,049	\$ 90,003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聯屬公司	1,416	281
關聯企業	35,842	-
	\$ 61,307	\$ 90,28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對應收帳款關係人－關聯企業提列呆帳費用 4,985 仟元，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789	\$ 1,621

(二)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21,000 元予子公司，以提供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29	\$ 13,196
退職後福利	191	539
	\$ 8,920	\$ 13,73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2,877	\$ 249,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43	1,518
	<u>\$ 229,420</u>	<u>\$ 250,988</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 939 仟元。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24	32.25	(美 金：新台幣)	\$ 91,074
人 民 幣	21,432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8,95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017	32.25	(美 金：新台幣)	161,79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791	32.825	(美 金：新台幣)	\$ 222,915
人 民 幣	522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607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62	32.825	(美 金：新台幣)	93,94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32.25 (美金：新台幣)	<u>(\$ 959)</u>	32.825 (美金：新台幣)	<u>\$ 1,737</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餘	年底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LIBERTY BELL	其他應收款	是	\$ 135,060 (美金 4,000)	\$ 129,000 (美金 4,000)	\$ -	註二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43,051 (註三)	\$ 572,203 (註三)	

註一：為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

註二：依銀行借款合同約定利率。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分別為本公司之淨值 10%與不可超過最近一年內月平均交易額之兩者合計數及本公司之淨值 40%。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LIBERTY BELL	透過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公司	\$ 715,254	\$ 709,065 (美金 21,000)	\$ 677,250 (美金 21,000)	\$ 432,795 (美金 13,420)	\$ -	47.34%	\$1,001,355	Y	—	—	

註：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最高限額，分別為本公司之淨值 50%及 70%為限。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帳 款 及 票 據 之 比 率 （ % ）	
本公司	LIBERTY BELL	透過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公司	（銷 貨）	(\$ 125,176)	(9)	T/T 90 天	\$ -	—	\$ 4,651	1.24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NEOLITE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	\$ 413,902	\$ 413,902	13,059	100	\$ 635,271	\$ 2,729	\$ 2,729
	克哲公司	臺中市	化工原料之買賣業務	97,367	97,367	-	100	163,594	29,395	29,395
	肯美特公司	南投縣	塗料、顏料及工業助劑批發業	111,484	111,484	7,199	100	151,746	28,096	24,026
	TOP	泰國	合成樹脂買賣業務	8,326	-	932	48	7,830	(1,021)	(490)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年底投資值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博帝(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批發	\$ 32,399 人民幣 8,053	(註一)	\$ 26,450 美金 820	\$ -	\$ -	\$ 26,450 美金 820	\$ 33,679 人民幣 6,965	100%	\$ 33,679 人民幣 6,965	\$ 117,441 人民幣 25,437	\$ 42,149 人民幣 8,353
東莞寶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U 樹脂生產及銷售	518,956 美金 16,000	(註一)	244,425 美金 7,576	-	-	244,425 美金 7,576	8,023 美金 246	100%	8,023 美金 246	457,569 美金 14,188	-
溫州德泰樹脂有限公司 (溫州德泰公司)	聚氨脂樹脂產銷	38,879 人民幣 9,973	(註一)	33,690 美金 1,045	-	-	33,690 美金 1,045	- (註四)	- (註四)	- (註四)	- (註四)	2,928 人民幣 701
晉江德福樹脂有限公司 (晉江德福公司)	聚氨脂樹脂產銷	38,879 人民幣 10,000	(註一)	6,290 美金 195	-	-	6,290 美金 195	-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溫州日勝鞋材有限公司 (溫州日勝公司)	聚氨脂樹脂產銷	97,197 人民幣 24,830	(註一)	26,127 美金 810	-	-	26,127 美金 810	- (註六)	- (註六)	- (註六)	- (註六)	9,526 人民幣 2,281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6,655 (美金 12,296)	\$ 905,715 (美金 28,626) (註七)	(註八)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包含以設備及專門技術投資，但不包含獲配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再轉投資及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溫州德泰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全數處分，不再持有股權及投資額，目前報備投審會之文件尚在送件中。

註五：晉江德福公司已於 98 年全數處分，不再持有股權及投資額，目前報備投審會文件尚在送件中。

註六：溫州日勝公司已於 96 年全數處分，不再持有股權及投資額，目前報備投審會文件尚在送件中。

註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8,626 仟元，其中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 NEOLITE）受配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投資各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美金 5,591 仟元免計入限額。

註八：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3,732
	支票存款		14
	外幣存款（註）		<u>2,209</u>
			5,955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20</u>
		\$	<u><u>5,975</u></u>

註：包括美金 67 仟元（US\$1=NT\$32.25）及人民幣 12 仟元（CNY¥1=NT\$4.617）。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674
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5,385
協承昌股份有限公司	4,052
萬大膠合股份有限公司	3,107
其 他 (註)	<u>34,254</u>
	55,472
關 係 人	
克哲公司	<u>516</u>
	<u>\$ 55,98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上海奧康德進出口有限公司	\$ 98,896
善化工業有限公司	23,305
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15,017
廣東華潤有限公司	13,427
其 他 (註)	<u>112,966</u>
	263,611
減：備抵呆帳	(<u>638</u>)
	<u>\$ 262,97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146,021	\$ 185,774
商 品	549	549
原 物 料	147,573	154,354
在途存貨	<u>20</u>	<u>20</u>
	<u>\$ 294,163</u>	<u>\$ 340,697</u>

註：係採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逐項比較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利 益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收 取 股 利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NEOLITE	13,059	100	\$ 640,409	-	\$ -	\$ -	\$ 2,729	(\$ 8,124)	\$ 257	13,059	100	\$ 635,271	\$ 638,620	無
克哲公司	-	100	170,893	-	-	(30,000)	29,395	(6,706)	12	-	100	163,594	163,600	無
肯美特公司	7,199	100	163,182	-	-	(36,000)	24,026	(48)	586	7,199	100	151,746	156,228	無
TOP	-	0	-	923	8,326	-	(490)	(6)	-	923	48	7,830	(28,128)	
			<u>\$ 974,484</u>		<u>\$ 8,326</u>	<u>(\$ 66,000)</u>	<u>\$ 55,660</u>	<u>(\$ 14,884)</u>	<u>\$ 855</u>			<u>\$ 958,441</u>	<u>\$ 930,320</u>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	合 計
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106.10.13	1.38	\$ 55,000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106.06.26	2.48	3,774
彰化銀行南投分行	106.01.03	2.54	9,746
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106.01.19	1.3	3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6.03.29	1.28-2.59	<u>73,019</u>
			<u>116,539</u>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南投分行（註一）	106.03.24-106.05.26	1.32	22,1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註二）	106.03.29-106.06.22	1.28	58,616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註三）	106.05.09-106.05.12	1.33	<u>3,184</u>
			<u>83,957</u>
			<u>\$ 255,496</u>

註一：包括美金 687 仟元（US\$1=NT\$32.25）。

註二：包括美金 1,818 仟元（US\$1=NT\$32.25）。

註三：包括美金 99 仟元（US\$1=NT\$32.2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	30,300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336
			育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49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957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7,448
			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848
			其 他（註）		<u>45,385</u>
					125,423
關 係 人					
			肯美特公司		<u>17</u>
				\$	<u><u>125,440</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MITSUI (TAIWAN) CO., LTD.	\$ 33,293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29,939
其 他 (註)	<u>74,992</u>
	<u>138,224</u>
關 係 人	
東莞寶建公司	1,254
克哲公司	<u>505</u>
	<u>1,759</u>
	<u>\$ 139,98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後 到 期 部 分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107 年 9 月到期，於 102 年 10 月起，每月償還， 分 60 期償還	1.32	\$ 14,000	\$ 10,500	\$ 24,500	土地暨房屋及建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7 年 9 月到期，於 102 年 12 月起，每 3 個月 為 1 期，分 20 期償還	1.50	10,000	7,500	17,500	土地暨房屋及建築
彰化銀行南投分行	107 年 9 月到期，於 104 年 10 月起，每月償還， 分 36 期償還	1.41	<u>8,166</u>	<u>6,126</u>	<u>14,292</u>	土地暨房屋及建築
			<u>\$ 32,166</u>	<u>\$ 24,126</u>	<u>\$ 56,292</u>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噸)	金 額
PU 合成樹脂	約 18,934	\$ 1,355,123
PE 多元醇樹脂	約 948	59,857
其 他	約 454	<u>52,071</u>
		1,467,051
減：銷貨退回		(5,586)
銷貨折讓		(<u>3,643</u>)
營業收入淨額		<u>\$ 1,457,822</u>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92,034
本年度進料	1,080,674
年底原料	(146,475)
出售原料	(40,565)
轉列費用	(381)
其他調整	(2,219)
原料耗用	\$ 983,068
年初物料	1,038
本年度進料	50,975
年底物料	(1,245)
轉列費用	(50,137)
其他調整	(556)
物料耗用	75
直接人工	52,661
製造費用	<u>184,891</u>
製造成本	1,220,695
年初製成品	163,513
本年度進料	3,470
年底製成品	(159,936)
轉列費用	(839)
其他調整	(635)
產銷成本	1,226,268
年初商品	1,501
本年度進貨	5,864
年底商品	(549)
其他調整	(1,117)
進銷成本	5,699
原料出售成本	40,565
存貨跌價損失	1,825
存貨盤盈	(152)
出售下腳料收入	(1,032)
營業成本	<u>\$ 1,273,173</u>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 10,028	\$ 21,618	\$ 21,105	\$ 52,751
運 費	23,178	2	42	23,222
佣金支出	11,801	-	-	11,801
折 舊	228	2,766	8,129	11,123
其 他	<u>12,348</u>	<u>22,425</u>	<u>16,194</u>	<u>50,967</u>
	<u>\$ 57,583</u>	<u>\$ 46,811</u>	<u>\$ 45,470</u>	<u>\$ 149,864</u>